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郁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林雯秀

上列抗告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13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郁祐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於審理中經具保人林雯秀（下稱具保人）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後，免予羈押獲釋在案。茲該案確定後，因受刑人經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接受執行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另受刑人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，因而准許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雖依檢察官民國115年1月31日之聲請暨所檢具之事證，而為前述裁定，然原審之裁定日乃為115年2月12日，而已在受刑人於同年月10日另案遭緝獲入監執行之「後」，受刑人於原審裁定時既再無逃匿情形，則原審無從以其逃匿為由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為此提起抗告。

三、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，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，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，即在擔保

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「逃匿中」為其要件，如被告曾經逃匿，但…業已緝獲或自行到案，固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，沒入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另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審易字第1900號判處拘役20日確定後，自115年2月10日入監執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6、33頁），則受刑人自斯時起已受人身自由拘束而無逃匿之事實，原審不察，猶於115年2月12日以其逃匿為由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